

公務人員（事務官）行政中立：涵義、規範與個案

賴維堯（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陳煌遙（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講師）

一、行政中立之系統性涵義

行政中立較有系統且完整的論述，係涵蓋四個層面：(1)第一層面「事務官的政策影響力，以及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及政務官）與事務官的互動關係」、(2)第二層面「事務官介入政治及政黨活動的程度」、(3)第三層面「政治及政黨干預事務官工作的程度」、(4)第四層面「事務官的一般社會形象，例如開放或保守、清廉或貪腐」。

上開系統性論述架構以第二、第三層面較具關鍵內涵，並能與政府運作實務發揮直接或顯著的關聯效用。重點而言，行政中立關鍵內涵有兩則意義：

第一則涵義：事務官參與政治及政黨活動的適當規範。事務官因政權輪替、國家治理機器組構成員、公務倫理等因素考量，其參與政治及政黨之活動及行為，無法享有一般民眾之全部公民權利，須受適當程度的法令規範及限制。

第二則涵義：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及政務官）應秉國家、政府、政黨上下位階觀念之黨政分際原則（意即不能黨國一體、黨府不分、或黨政混淆之意），公正行使職權，妥善運用行政資源，以及公允對待事務官。

《行政學（上）》教科書第 334 頁之行政中立界說：「就行政系統來看，行政

中立是指行政系統中的事務官對於政治事務保持超然之地位，換言之，應指文官（公務人員）不參與政黨政治，不受政治因素之影響，更不介入政治活動及政爭。進而免受政黨及政治之干預或迫害，以圖文官身分、地位及工作之保障，不受長官源於政治考量之歧視、排擠或迫害」，就是綜合前述第一、第二、第三層面涵義之界說，雖然教科書是從事務官角度言之，但仍不難看出實質之兼籌涵義。

《考銓制度》教科書第 370 頁所稱：「行政中立乃指公務人員對公務處理保持公平立場，以國家、人民的整體或多數利益為考量；並非指其不可涉入政治事務，惟絕對不可涉入政爭」，係屬重心擺在第二層面涵義之界說。

《行政學（上）》教科書第 8 章「行政倫理與中立」闡述了行政中立意義、外國行政中立制度、我國行政中立推動途徑，尚缺我國行政中立已經達成法制化後的規範制度及法令規定。《考銓制度》教科書第 13 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雖說明行政中立思想體系、我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制度重要規定內涵，但較少系統性分析以及介紹相關實務。上開二本教科書的待填闕遺，本篇課業補充教材正可補齊！

二、憲法公民參政權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關於人民之論政及參政權利，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秘密通訊之自由」等重大基本權利。

故而人民享有參政及論政的權利，並以具體行動實踐之，舉其重要者概有：

(1)投票選舉各級政府民選首長（總統副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2)投票選舉各級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和村里長、(3)公民投票、(4)口頭或撰文批評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5)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他公共事務團體、(6)捐出政治獻金、(7)從事助選活動、(8)參與社會運動和公民抗爭，甚至(9)直接參加公職候選人選舉，獲勝成為民選首長或民意代表。

公務人員（事務官）是人民公僕，是政府的常任人員，拿國家薪水辦公家事。其公民參政權（參與政治及政黨活動之權利和行為）的實質範疇，緣於民主政府執政政黨聯盟不定期政權改組或輪替、國家治理機器組構成員、公務倫理等因素之考量，雖然無法等同於人民的全部權利，但也不是限縮到只有投票的極小部分權利，其法律規範就是民國 98 年 6 月制定公布施行、103 年 11 月修正部分條文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為何定名「行政中立」而不採用「政治中立」

97 年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以及 9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為何決定「行政中立」而不採用「政治中立」名稱（概念）？

考試院研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總說明中，清楚闡述：「主要考量

行政中立是就行政之立場與態度而言（就政府之立場與態度而言），它至少包括三點意義：(1)公務人員應盡忠職守推動政策。(2)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立場公正一視同仁。(3)公務人員在日常活動中不介入政治紛爭。換言之，採用行政中立一詞，旨在要求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並建立公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而政治中立一詞，僅及於公務人員政治行為之中立（按：此為行政中立傳統意涵），未能涵括更為重要之依法行政、執行公正，並易遭誤解為要求公務人員應放棄其政治立場，及憲法所保障之集會結社等基本權利。加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即有行政中立訓練、嚴守行政中立之業已確立法定名詞」，故而政治中立內涵較為狹隘，行政中立較審慎妥適。

行政中立法共計 20 條條文，其中規範政治中立(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8 條、執行公正 2 條、依法行政 1 條、保障救濟 3 條、適（準）用人員 3 條、公布及施行（細則）2 條、立法目的 1 條，故以政治中立條文最多，規範較為細密。另外，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由此透悉公務人員（事務官）行政中立之法制涵義（兼立法目的）有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以政治中立（參與政治活動之適度規範）為法制涵義之最重意涵，亦是上開系統性涵義的第二層面界說。

四、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宗旨）、適（準）用人員

(一)立法目的（宗旨）

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二)適用人員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例如：中央勞動部和地方新北市政府之司長、局長、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以及本校（國立空中大學）之主任、組長、秘書、編審、組員。簡言之，行政中立立法之主要規範對象（法制上稱作適用人員）就是行政學、人事行政、考銓制度所稱之事務官。

(三)準用人員

1.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例如：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¹、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2. 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例如國立金門大學校長及兼任

1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不是行政中立的準用對象，但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其中二人並任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其中二人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卻為準用對象。對比衡量之下，行政中立立法準用對象未納入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誠為立法疏失。經查考試、行政兩院之法案規劃考量，係審察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如同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均為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一同成為〈政務人員法草案〉適用對象而遵守政務人員行政中立規定事項。然而〈政務人員法草案〉多次提送立法院審議未果，朝野共識不足，社會各界較少知悉和討論，立法命運乖桀非常不樂觀，故而行政中立立法此一漏網之魚缺失，必須先行將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納為準用對象，期待立法院下次修法時有所改正，彌合此漏洞。

教務長、學務長、學系主任之教師。

3.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例如：中央研究院兼任所長之研究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4.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例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之軍護人力科、校園安全防護科、全民國防教育科的教官，以及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官室軍訓教官。
5.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例如各地：監理處、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的聘僱人員。
6.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例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三家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企業的董事長、總經理。
7.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例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放榜錄取後，接受分配訓練之考試及格人員。
8.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例如：國家兩廳院(國家戲劇院和國家音樂廳的簡稱)、台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三場館各設置之藝術總監。
9.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例如：台北 101（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的官股董事。

1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以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例如：(1)74年5月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未銓敘迄今仍在職職員²、(2)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校址位於臺中市太平區）81年7月1日捐獻給國家並改制為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³之未具任用資格迄今仍留用職員。

11.其他法令規定之準用人員：駐衛警、替代役役男等。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含駕駛）和臨時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準用行政中立法，例如：國立空中大學的專案助理、駐衛警。另外，依據<兵役法>及<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無現役軍人身分，應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其行政中立事項亦應遵守行政中立法。

五、公務人員參與政治及政黨活動之法定綠燈允許行為

行政中立法對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參政權）之適度規範，其正面允許之活動及行為如下：

(一)加入政黨

² 74年4月30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職員得按學歷、經歷進用，不一定需要考試資格。

³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已升格改制為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後再改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依據內政部民政司 106 年 10 月 27 日官網公告之最新統計資料，內政部備案政黨名冊共有 330 個政黨。民眾較為耳熟能詳老字號政黨者：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新黨，近來參與選舉或打出名號之新興政黨有：時代力量、民國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人民最大黨、軍公教聯盟黨、中華統一促進黨、自由台灣黨。另外，尚有外界較少關注或少有聽聞的其他政黨，例如：台灣人民共產黨、台灣農民黨、勞工黨、基進黨、本土建國聯盟、宗華教信聯盟、台灣動物保護黨、金門黨、台灣股票黨，以及 106 年 8 月 20 日新近成立、編號 330 之國泰民安黨。

(二)加入政治團體

依據內政部民政司 106 年 10 月 27 日官網公告之最新統計資料，內政部備案政治團體名冊共有 59 個政治團體，例如：安定力量、中華愛國同心會、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台灣原住民族自治聯盟、金門自治行動聯盟、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墨子論壇。

(三)參選公職人員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不必先行辭職，也不必辦理留職停薪，但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其依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候選公職計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以及村里長，公務人員符合法定條件者，得登記參選。

(四)得為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助選或廣告

公務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欲為民服務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時，公務人員得在不涉及與職務有關事項之前提下，為其從事助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名不具銜廣告。

六、公務人員參與政治及政黨活動之法定紅燈禁止行為

行政中立法為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參政權），其反面禁止之活動或行為，亦即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下：

(一)三項禁止原則、原則性禁止之活動或行為

1.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2.不得兼任政黨或政治團體之職務，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3.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自己逕行作出或影響他人作出下列依法不得之行為或活動：

(1)自己介入黨派紛爭。⁴

(2)自己為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認定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⁴ 該款規定之反向解釋：公務人員只要不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其有能力和意願，公餘之暇未動用行政資源前提下，是可介入黨派紛爭。

(3)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

(4)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5)要求他人對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6)阻止或妨礙他人為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二)八項具體禁止、具體性禁止之活動或行為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5.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6.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行政中立法除禁止上開 6 款具體性活動或行為外，另規定在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不得從事下列二款行為：

- 7.未禁止（放行之意）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8.未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三)上開第 5、6 款具體禁止活動或行為之但書除外規定

第5、6款規定原本不論公務人員之親疏遠近親人（親者配偶、父母、子女，稍遠者表兄、叔伯、姑姨）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時，公務人員一律不得助選及廣告。原規定不符合台灣社會人情義理及社會互動的常態需要，故而行政中立法103年11月修正時，特地修法放寬為：公職候選人為公務人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例如：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或二親等以內姻親（例如：公公、婆婆、岳父、岳母、姊夫、弟媳），公務人員得於公餘閒暇時日，為其從事助選活動（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名不具銜廣告，惟此二款但書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七、公務人員參與政治及政黨活動之其他合法合理綠燈行為

行政中立法對於公務人員（事務官）參政權之規範，正面直接允許三項行為：「加入政黨、加入政治團體、參選公職人員」（至於得為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從事助選或廣告，係有條件允許行為）。吾人相信有此興趣且成真者非常少數，絕大多數公務人員既不會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更無意願和能力參選公職人員，而使個人職涯由行政行業轉成政治行業。⁵

⁵ 作者估計具有政黨黨籍或政治團體會員者，應不超過公務人員總數的二成，而親自下海參選公職人員者，更屬寥寥無幾，三千名甚至一萬名公務人員大概一位有此機會。

公務人員日常生活中，除了上開三項法定允許但較少發生之參政行為外，還有那些合乎法理情且較常見的其他綠燈參政行為？關於**行政中立法既未禁止、亦未明示允許之灰色地帶行為**，茲以「舉示部分以明全體」之理則，提示如下：

(一)行使投票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以及公民投票。

(二)熱鬧選舉場域：公餘閒暇時日，參加選舉造勢活動及政見發表會，成為熱鬧現場的普通觀眾，但不要上台，也不要接受媒體訪問。

(三)低調助選：公餘閒暇時日，以志工角色為支持之公職候選人、政黨或政治團體，協助分發文宣品，以及利用個人人際互動場合，順勢自然地幫忙拜票和宣傳行銷。

(四)網路平台發言：公餘閒暇時日，利用個人所有的網路資通設備，連通 Facebook、Line、Twitter、Instagram 等當代網路平台，具名或別名均可，表達個人對政治及政黨相關議題或事件之意見。例如：(1)台灣時區是否更動（擬不再使用中國中原標準時區而加入日本韓國時區、意即台灣作息時間撥快 1 小時）、(2)民進黨的非核家園反核主張、兩岸關係維持現狀論述及親日友美冷中四角互動國際戰略、(3)國民黨的政商關係、黨產處理及其政治獻金疑義、(4)台灣團結聯盟的台獨鐵桿意識、(5)中華愛國同心會和法輪功雙方人馬在台北 101 前庭廣場之互別苗頭主張和敵視抗爭衝突、(6)我國應否加入中國 2013 年主導成立之「亞洲基本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2015 年發布倡議之《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通稱「一帶一路」，

英譯 The Belt and Road、B&R) 暨以何種名稱和方式加入，公務人員都可在網路平台表達個人意見，甚至投書報刊媒體。

(五)贈送盆花牌匾（可具名但不具銜），祝賀親友順利當選。

(六)提供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公職候選人、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以及提供場地等資源供渠等使用。

八、公務人員之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規範

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應：

(一)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二)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三)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九、公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保障

關於推動行政中立，應予保障之配套措施，行政中立法規定：

(一)長官義務：

1.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2.長官違反者，公務人員得檢具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

3.上級長官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二)救濟：

1.公務人員不得因拒絕從事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2.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請求救濟。

(三)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採行政罰：

1.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2.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十、個案分析

(一)經濟部函轉凱達格蘭學校報名簡章

凱達格蘭學校（Ketagalan Institute）係前總統陳水扁在第一任總統任內，捐出選舉結餘款、92年3月29日創立之公民及政治教育民間非營利組織，雖非民進黨所屬組織（外界形容為民進黨黨校，並不正確），但素與民進黨友好，堪有民進黨外圍人才培訓機構之雅稱。

105年9月上旬，經濟部王美花常務次長辦公室收到凱達格蘭學校致王次長信函，人事處9月13日以經濟部書函名義，發函該部各單位及所轄機關，書函內容為「主旨：函轉凱達格蘭學校第18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報名簡章，請轉

知所屬有意願同仁報名參加」、「說明：依據凱達格蘭學校 9 月 6 日致本部常務次長王美花信函辦理，有意願參加者填妥報名表於 20 日前送人事處辦理」。

10 月 12 日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召開記者會評擊違反行政中立，經濟部人事處長出席說明略以「將之視為一般研習課程之初始作為確有不當、經濟部同仁無人報名、以後不會再犯」。二天後 14 日，行政院院長林全表示以後避免再度發生；再過十天 2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告知經濟部人事處此事不對及年終考績處理。

經濟部函轉凱達格蘭學校報名簡章（人事處主政），廣加宣導，並服務有意願參加者代為集體報名。該行為之違失不在於政府機關與公民及政治教育民間組織有所互動，而是公函轉達報名簡章招致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某特定政黨友好組織之非議，確實不符行政中立之黨政分際原則應有作為，也違反行政中立法「不得動用行政資源辦理支持特定政黨相關活動」規定。

(二)花蓮縣政府選舉過後限縮全縣村里鄰長訂閱報紙選擇權

105 年 1 月 16 日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花蓮縣長傅崐其大力輔選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朱立倫和立法委員候選人王廷升（王為現任立法委員競選連任）。開票結果，國民黨在花蓮縣立委選舉大敗，民進黨蕭美琴當選，以 54% 得票率大贏王廷升 44% 得票率；另在總統選舉部分，國民黨朱立倫開出近 7 萬 4 千票雖拔頭籌，但民進黨蔡英文亦獲得近 5 萬 8 千亮麗票數。

大選過後的第三天 1 月 19 日，花蓮縣政府向該縣鄉鎮市公所發函表示 106 年

2 至 12 月份村里鄰長報紙之採購規格，奉縣府簽准為「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請於 1 月 27 日前完成調查村里鄰長報紙訂閱種類及數量。此公函迅生爭議，媒體報導此係花蓮縣政府選後算帳，將村里鄰長以往自由選擇訂報之作法及慣例，變為限定選擇（三種報紙選其一），而且供選清單剔除「親綠色彩的自由時報、選舉期間支持民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蕭美琴的東方報」。

花蓮縣政府選舉過後限縮村里鄰長訂閱報紙選擇權之裁量措施，實難不予外界批評充滿政治或政黨因素考量之判斷空間，理由：(1)取消過去的自由選擇作法，供選清單排除了對縣府不友善的自由時報等報紙。(2)傅崐其縣長勳力輔選藍營候選人，開票結果不好，輸掉立委席次。(3)選舉過後第三天隨即發函，時間點實在急促和敏感。

花蓮全縣村里鄰長報紙選擇權小事一樁，但為何選後三天迅即限縮並剔除對縣府不友善報紙？花蓮縣政府定當有其說法和合法作業程序，惟選後算帳鑿痕明顯，此訂閱報紙供選清單之裁量，難脫未盡公正公平之指責！

(三)臺北市立大學首任校長戴○○⁶擔任臺北市長候選人連勝文市政顧問

103 年 11 月 29 日是台灣史上最大規模的「九合一地方大選」（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投票日，選前各種競選活動熱鬧滾滾，花樣百出。

6 戴○○校長為公立大學教授、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部門常務人員組成分子之一，非屬民選首長、政務官、議員等公眾人物，故隱匿其名字。

103 年 10 月下旬，媒體報導臺北市立大學校長戴○○（102 年 8 月 1 日就任迄今～）應聘國民黨臺北市長候選人連勝文的市政顧問，列名於連陣營市政顧問團文宣。媒體報導此事不久，戴○○校長快速回應她只提供體育專業諮詢意見，目前尚未助選，投票前也不會助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她會要求連陣營撤掉顧問文宣。

依據行政中立法，戴○○校長應聘候選人顧問之行為，有違「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規定，還好她未作出公開站台或拜票等進一步助選行為，媒體報導後又迅速撤掉顧問文宣，爭議隨即撫平。

十一、結語

公務人員（事務官）對政治及政黨活動有興趣者，行政中立法給予相當充裕之合理行為空間，其基本原則概為：(一)視個人能力和機遇，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甚而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參加選舉。(二)不要作出行政中立法之法定禁止行為（公開站台、拜票、或挹注行政資源等）。(三)行政中立法既未禁止也未明示允許之灰色地帶其他行為（參加造勢活動、網路發言等），則以低調態度和溫宜方法為之，避免不必要爭議。